

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至少有 183 日

C/9

聲明書

樣本

致社會保障基金：

本人 陳大文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51234567(8)，

聲明於相關分配款項年度的前一曆年（2022 年）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少於 183 日，並聲明如下：

假設對 2023 年款項名單
提出聲明異議，則此處應填
寫 2022 年

I 是否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以外的證件？

☒

否

☐

是（須提供相關證件影印本）

II 請詳細說明於上述年度在澳門居住的時段、生活、健康及工作的情況。（須遞交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未能提供，請說明理由。）

以上為本人身處澳門的情況，並附上 份證明文件。

本人清楚明白，如作虛假聲明，可被刑事追究。

聲明人

陳大文

聲明人簽署（須與身份證一致）

（倘不會/不能簽署，請印右手拇指指模）

2023 年 X 月 X 日

須遞交文件

聲明人須提供身處澳門至少 183 日的證明文件。

注意：聲明人除遞交上述文件外，亦須提供由社會保障基金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